

2021 年度
招远市民政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配合做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工作，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市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四）拟订全市行政市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市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行政市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市村（居）以上行政市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镇（街）级行政市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市际及镇（街）际行政市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六）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

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七）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管理国家和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一）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和招远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市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市、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

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市公共服务平台。

（十四）与市卫生健康局的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相关政策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招远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9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2.9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7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2.9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69.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170.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5.76
	30			61	
总计	31	12,286.24	总计	62	12,286.2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169.92	12,16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9.25	11,979.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1.60	221.6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7.40	157.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8	3.0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00	5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2	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2	28.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9	1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3	13.23					
20810	社会福利	1,056.10	1,056.10					
2081001	儿童福利	237.03	237.03					
2081002	老年福利	550.43	550.4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06	养老服务	268.64	268.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04.87	2,204.8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04.87	2,204.8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82.75	4,482.7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2.75	292.7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89.99	4,189.99					
20820	临时救助	521.19	521.1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21.19	521.1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75.96	3,375.9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55	21.5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54.41	3,354.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8.65	88.6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5	3.1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5.51	8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	1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	1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4	6.0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8	11.68					
229	其他支出	172.94	172.9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2.94	172.9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94	172.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170.48	213.45	11,957.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9.81	195.73	11,784.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1.60	167.60	5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7.40	157.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8	3.0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00		5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2	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2	28.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9	1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3	13.23				
20810	社会福利	1,056.10		1,056.10			
2081001	儿童福利	237.03		237.03			
2081002	老年福利	550.43		550.4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1006	养老服务	268.64		268.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04.87		2,204.8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04.87		2,204.8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83.30		4,483.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2.75		292.7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90.55		4,190.55			
20820	临时救助	521.19		521.1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21.19		521.1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75.96		3,375.9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55		21.5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54.41		3,354.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8.65		88.6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5		3.1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5.51		8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	1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	1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4	6.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8	11.6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172.94		172.9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2.94		172.9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94		172.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招远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9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2.9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79.81	11,97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2	1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2.94		172.9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69.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70.48	11,997.53	172.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6.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5.76	41.28	74.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1.8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4.4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86.24	总计	64	12,286.24	12,038.81	247.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997.53	213.45	11,78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9.81	195.73	11,784.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1.60	167.60	5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7.40	157.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8	3.0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00		5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2	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2	28.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9	1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3	13.23	
20810	社会福利	1,056.10		1,056.10
2081001	儿童福利	237.03		237.03
2081002	老年福利	550.43		550.43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1006	养老服务	268.64		268.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04.87		2,204.8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04.87		2,204.8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483.30		4,483.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2.75		292.7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90.55		4,190.55
20820	临时救助	521.19		521.1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21.19		521.1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75.96		3,375.9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55		21.5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54.41		3,354.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8.65		88.6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5		3.1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5.51		8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2	1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2	1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4	6.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8	11.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83	30201	办公费	15.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3	30206	电费	3.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211	差旅费	1.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4.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5.91	公用经费合计					47.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		3.00		3.00	1.50	4.42		2.96		2.96	1.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4.48	172.94	172.94		172.94	74.48
229	其他支出	74.48	172.94	172.94		172.94	74.4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4.48	172.94	172.94		172.94	74.4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74.48	172.94	172.94		172.94	74.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2,286.2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6.73 万元，增长 4.04%。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标准提高和补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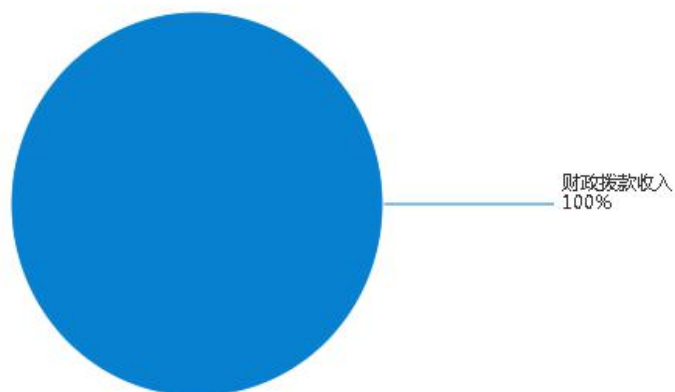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2,169.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69.92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169.9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84.36 万元，增长 3.26%。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标准提高和补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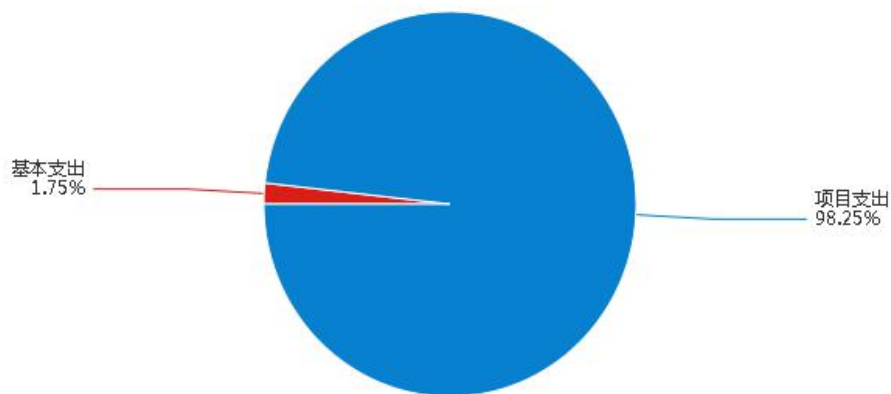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2,17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45

万元，占 1.75%；项目支出 11,957.03 万元，占 98.2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13.4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70.75 万元，下降 24.89%。主要是局机关压减支出和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 11,957.0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47.97 万元，增长 4.8%。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标准提高和补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286.2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6.67 万元,增长 4.04%。
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标准提高和补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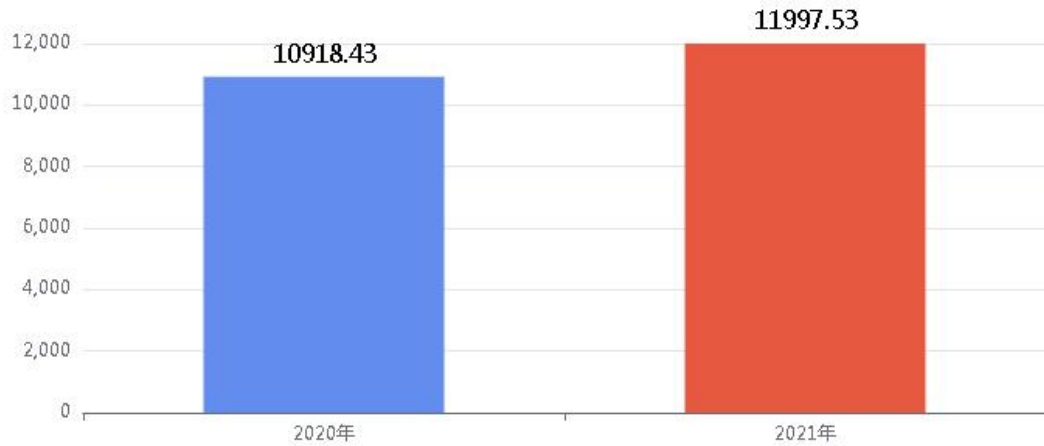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97.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8%。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9.1 万元,增长 9.88%。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标准提高和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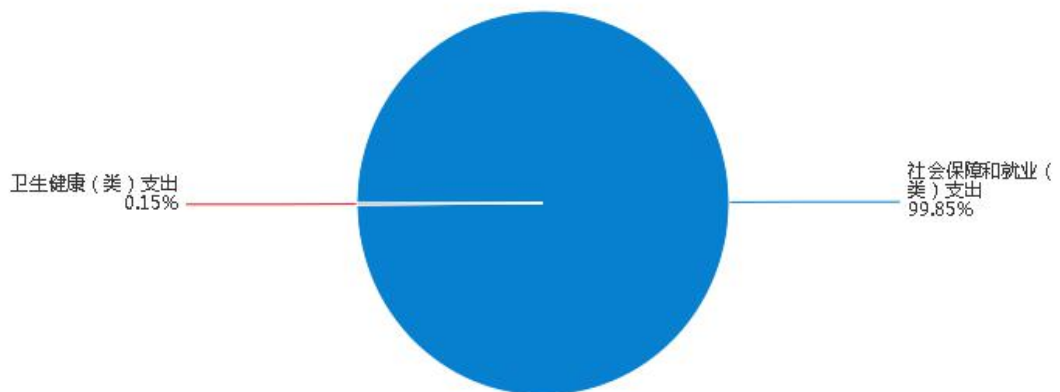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97.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979.81 万元，占 99.85%；卫生健康（类）支出 17.72 万元，占 0.1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9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9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局机关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机关响应财政号召压减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因为领导变动原因相关支出发生在下年一月份。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局机关人员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1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补助标准提高原因导致实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预算时对提标幅度预估不准确导致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因为领导变动原因相关支出发生在下年一月份。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03.65 万元，支出决算

为 2,20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补助标准提高原因导致实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预算时对提标幅度预估不准确导致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1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补助标准提高原因导致实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把困难群众价格补贴预算在内，但实际 21 年物价稳定，未发放价格补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3%。决算数小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预算时对提标幅度预估不准确导致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预算时对提标幅度预估不准确导致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8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局机关人员减少。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局局机关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3.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65.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7.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4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局压减支出号召，大力压减公车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局压减支出号召，大力压减公车运行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招远市民政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保险、燃油、维修维护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远市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局压减支出号召，大力压减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接待费 1.46 万元，主要用于烟台市局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检查和督查接待，共计接待 18 批次、17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74.48 万元，本年收入 172.94 万元，本年支出 172.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4.4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5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8.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

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 3 民政局机关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957.0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乡特困、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534.94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招远市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8 个项目中，1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自评总体情况较好，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衣食冷暖，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我局紧扣全市扶贫工作大局，找准自身职能定位，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一批的作用，多措并举助推我市精准扶贫和社会救助工作，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稳步发展，社会救助整体水平显著提升。通过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加大投入，全面推进农村低保与

扶贫开发政策相衔接，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自 1996 年建制以来，经过历年发展，目前我市基本建立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为基础，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城乡特困、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城乡特困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62.28 万元，执行数为 3,37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情况较好，未明显偏离绩效目标。

2、城乡低保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36.66 万元，执行数为 4,48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情况较好，未明显偏离绩效目标。

3、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6 万元，执行数为 55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情况较好，未明显偏离绩效目标。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招远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招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招远市民政局	99	优
2	临时救助	招远市民政局	99	优
3	流浪乞讨救助	招远市民政局	99	优
4	特殊困难老人政府购买服务	招远市民政局	98	优
5	孤儿和困难儿童生活补助	招远市民政局	98	优
6	残疾人两项补贴	招远市民政局	99	优
7	民政局业务费	招远市民政局	100	优
8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费	招远市民政局	100	优

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招远市民政局	99	优
10	农村低保补助金	招远市民政局	99	优
11	城市低保供暖补贴资金	招远市民政局	99	优
12	农村特困供养支出	招远市民政局	99	优
13	城市特困供养支出	招远市民政局	99	优
14	80 周岁以上老人养老服务费	招远市民政局	98	优
15	农村智慧型社区购买服务合同款	招远市民政局	99	优
16	农村社区服务平台运行管理费	招远市民政局	99	优
17	低保中心业务费	招远市民政局	100	优
18	婚姻登记处业务费	招远市民政局	100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支出		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		联系电话	81500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25.4	4625.4	3354.41	10	72.52%	7.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62.28	4662.28	3375.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城乡特困供养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应保尽保。		当年度规范城乡特困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应保尽保。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生活费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4倍执行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4倍执行	10	10	
	护理费标准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对应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别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1/6、1/3执行。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对应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别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1/6、1/3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2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补助金			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			联系电话	81500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16.08	4189.9907	4189.990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16.08	4189.9907	4189.990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应保尽保。			当年度规范农村低保，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应保尽保。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金额	4189.9907	4189.9907	20	20	
		质量指标	生活费标准	农村低保每人每月667元	农村低保每人每月667元	10	10	
			财政资金到位和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大幅提高	大幅改善	大幅改善	10	9	物价增长导致困难群众生活未能大幅度改善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物价增长导致困难群众生活未能大幅度改善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			联系电话	81500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6.00	636.00	550.43	10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6.00	636.00	550.43	-	8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放管服，落实免申制度，实现即时高效、救急解难，将符合条件人员应救尽救			规范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放管服，落实免申制度，实现即时高效、救急解难，将符合条件人员应救尽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生活费标准	60-79、80-89、90-99分别每人每月80元、100元、200元	60-79、80-89、90-99分别每人每月80元、100元、200元	10	10	
			护理费标准	自理能力等级为2-3且未享受残疾人补贴的每人每月80元	自理能力等级为2-3且未享受残疾人补贴的每人每月80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招远市民政局 2021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烟台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实施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转发鲁民[2018]8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对我局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招远市民政局高度重视，开展了科室自评，分管领导亲自把关的方式对2021年18个项目进行认真自评，项目总金额13038.13万元，项目内容涵盖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及基层政权各个领域。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专项预算资金共计9735.94万元，用于2021年度的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支出(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其中：城市低保资金299.58万元，农村低保资金3916.08万元，城市特困供养资金36.88万元，农村特困供养资金4625.4万元，临时救助资金816万元，城市低保家庭供暖补贴21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及护理资金636万元。其他社会福利和基层政权项目包括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服务、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费用、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养老服务费、农村智慧型社区购买服务、农村社区规范化运行经费等共计3302.19万元。

二、自评结果概述

自评总体情况较好，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衣食冷暖，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我局紧扣全市扶贫工作大局，找准自身职能定位，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一批的作用，多措并举助推我市精准扶贫和社会救助工作，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稳步发展，社会救助整体水平显著提升。通过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加大投入，全面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相衔接，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自1996年建制以来，经过历年发展，目前我市基本建立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为基础，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通过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以及各乡镇社会救助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全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动态调整自然有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特别是在助力脱贫攻坚、发挥兜底保障功能中起到重要作用，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做好项目前期信息收集工作，做好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创新工作方式，让专项资金得到充分使用。

2、及时与财政沟通，确保对项目资金实时了解，同时需要对资金的拨付、使用建立台帐备查，做好项目使用单位的资金审查和监管力度。

招远市民政局